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段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與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法律和監管要求相致;(ii)允許(但不一定需要)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iii)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以就股東大會的出席及投票作出安排,並維持股東大會的正常和有序進行;(iv)取消本公司董事之年齡限制;及(v)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和其他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